

附件 1

航评监管职责分工

监管环节	参与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要求
事前巡查	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对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航评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做好航评项目工可、开工、施工、完工阶段等关键节点的审管衔接，切实做到全过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问题联处。 2.航评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可采用定期实地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次开展检查或巡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明确主办人。 3.航评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在开工、施工和完工等三个阶段定期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工期在 1 年以内的，检查至少 3 次；超过 1 年的，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 4.实地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
	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在养护巡查中发现涉及航评未批先建的情况及时通报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属地交通执法机构上报的违法行为按《航道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逐级上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航评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转达上级部门航评许可决定；向相关单位下达本机关航评许可决定，必要时下达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告知行政相对人施工工程完工后申请验收要求。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在组织航评审查会时通知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参加。 2.航评许可决定作出后，起草航评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意见， 包括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建设单位等相关内容。	监督放样、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档案材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法。 5.建立健全航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档案，包括监督检查记录、验收相关资料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加航评审查会议；在航评审查阶段提出监管意见。	
	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在组织航评审查会时通知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参加。 2.本级航评审批决定作出后，起草航评审核意见事中事后监管通知书，包括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建设单位等相关内容。 3.参加上级组织的航评审查会议；或在航评审查阶段提出监管意见。	
	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参加航评审查会议；在航评审查阶段提出监管意见。	
事中监管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对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管行为监督指导。 2.对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上报的违法行为按《航道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逐级上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1.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涉及航评审批事项的，在组织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会时应通知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参加。 2.重点检查涉航工程是否按要求办理水工作业活动许可；结合水工作业活动许可，一并审查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符合性。 3.项目开工后，通知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参加相关检查，重点检查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 4.在航评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前，及时编制监管检查计划，明确监管时间、频次、内容等。 5.加强对未落实航评审核意见行为的处置，发现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负责事项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的所需技术支持。 2.在开工前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包括航道尺度、导助航设施、水下障碍物清理是否符合航评审核意见要求。 3.项目开工后，配合（参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实地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 4.对发现的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情况，配合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事后监管 和航评验收	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参与航评验收，负责涉航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的审核。 2.在项目完工后，对完工的涉航工程是否达到航评审核意见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审核；对是否符合航道、通航安全要求进行审核，包括是否同步实施完成护岸、疏浚、防撞墩、停泊区等涉航设施及工程，受影响的航道设施是否复原等。 3.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告》相关内容。 4.对发现的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情况，配合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1.负责涉航段施工中的监督检查和施工后现场情况的核查，邀请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开展核查。 2.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告》相关内容。 3.依法依规加强对未落实航评审核意见行为的处置，发现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组织核查现场并召开有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参加的验收会议，确认验收情况。 2.指导《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	

		告》编写，并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对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上报的违法行为按《航道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逐级上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参与属地航评验收，指导涉航施工项目验收材料的审核。 2.指导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写。 3.对发现的航评项目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参与航评验收。 2.指导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核查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写。 3.对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航评有关违法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对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管行为监督指导。 2.对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违法案件按《航道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逐级上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注：“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涉及姑苏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时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属地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同前。